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交運字第 113002858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為儘速使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之運價合理反映其成本，並使外送運費計算資訊透明化，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聯絡人：劉幫工程司。

（四）電話：（02）2307-0123 分機 3705。

（五）傳真：（02）2307-0245。

（六）電子郵件：lzy1995@thb.gov.tw。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鑒於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其營運模式與傳統汽車貨運業者不同，為確保貨運業所收取之運費於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運價範圍內，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擬具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定明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時應遵守之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所收取之運費，應依核定之機車每車公里基本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收取，實施前並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運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之運費，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測試，以確認應付運費於核定運價範圍內。 二、業者應揭示運費，並保存資料至少二年，且應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查詢及下載之權限。 三、如有應付運費經確認後，得因故變更之收費規定，業者應於提供運送服務時揭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於以機車提供外送平台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不包含一般汽車貨運業以機車提供貨物運送者。 三、外送平台係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合作廠商之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四、因應貨運業者結合外送平台整合供需訊息，提供消費者購買合作廠商之商品與外送服務，及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或交付之商品以機車提供運送服務之利基，貨運業者所訂運費之計費方式，除行駛里程外，尊重業者依不同市場定位規劃，自行擬定運費，並將運費向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運費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五、為確認業者於網路應用程式（APP）預估及實際收取之運費，係於核定運價範圍內，爰網路應用程式（APP）內之運費計算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測試確認。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者應於網路應用程式（APP）揭示運費，使

		消費者訂購商品時可先知悉外送服務需付之運費，並決定是否須有外送服務；倘運費於消費者確認後，因故需變更，業者亦應揭露相關收費規定。 七、業者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與稽核需要，提供營運資料查詢及下載權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鑒於現行貨運基本運價之計算公式及其相關規定，係以大貨車為主，與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之運送特性及需考量之成本有所不同，爰擬具本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上述新興行業運價之適用規定，作為業者收取運費之依據，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本運價公式及運費應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二、運價核定機關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其基本運價之訂定，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每車公里基本運價＝每車公里合理成本×（１＋合理經營報酬率） 公式計算項目及運用基準，得參照第五條之規定。 每筆訂單運費，應依每車公里基本運價按運送距離計算，包含起程費、續程費，並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運費及春節運費。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貨運三業運價公式，並依據機車為運具之營業特性，以每車公里為基本運價單位。 三、每車公里合理成本項目可參考第五條，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稅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同業公會及相關之工會可依實際需求，選擇適合之項目以計算機車貨運基本運價。 四、合理經營報酬率，可參照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五、運費含起程費及續程費，倘有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運費及春節運費之事宜，得加計。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起程費：起程費為一固定金額，係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由外送員以機車運送，在起程距離內需付之最低金額，計算方式係以每車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起程距離為基準。 (二)起程距離：為一固定距離，支付起程費後，外送員可運

		送之距離。 (三)續程費：超過起程距離後，每單位里程所需支付之費用，計算方式係以每車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距離為基準。 (四)等待費：等待商家完成製餐或撿貨時間，及等待消費者領取商品時間。 (五)樓層費：消費者需外送員將商品送至指定樓層，每樓層所需費用。 (六)夜間加成費：自夜間十一時起至翌晨六時止，加收之費用。 (七)春節運費：自除夕前二天至年假結束期間。
第八條之二　貨運業以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之運價，由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及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以機車為運具，其服務範圍大多為短程運送，與傳統貨運業者提供跨縣市之中長程運送有別，且各縣市依其地方特性所計算之成本亦有所差異，爰運價核定可依各縣市訂定不同。 三、由於各地區運輸情形不盡相同，爰由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及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機車貨運之運價後，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核定。